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 (法務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 家，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千元

法人名稱	基金 餘額	政府捐助 金額	業務類別	政府補助 情形 (103 年度)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	781,750	0	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推 動更生保護業務	9,738
財團法人福建 更生保護會	3,100	3,000	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推 動更生保護業務	2,000
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	40,000	40,000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第 29 條規定，協助被害 人重建生活。	40,880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周延對於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監督，除依本部訂定「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及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中，規範其董事、監察人、顧問等之派任資格條件及方式外，並明定董事長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擔任。

又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管理，由各該財團法人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針對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予以規範，明確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且前揭工作人員管理規範之修訂均須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本部並將

人事管理列為定期實地查核之項目。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項無須填列】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備註：本部所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比照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處理原則」。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評核結果：皆符合。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評核結果：皆符合。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評核結果：皆符合。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評核結果：皆符合。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評核結果：無上述情事。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評核結果：皆符合。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評核結果：無上述情事。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	✓		
財團法人福建 更生保護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評核結果：本部所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評核結果：本部所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退職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評核結果：本部所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2.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評核結果：本部所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尚無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之情事。

- 四、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部分（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為配合行政院 10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增列第五點規定，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函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將檢討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董事會決議紀錄函報本部，嗣後請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比照辦理。三家財團法人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9 日、4

月9日將(第11屆第6次、第7屆第6次)董事會紀錄函報本部,本部於104年1月29日、5月5日准予備查在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於104年7月董事會提案報告。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本部所管3家財團法人董(監)事皆由本部遴聘,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免報行政院核定。

表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需填報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財團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3家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均為兼職人員,專任人員亦依其工作規則及薪點表核發薪資,無不符合上述原則之情事。

表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不符合本項內容之財團法人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不符合本項內容之財團法人		

第四節 小結

- 一、依本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及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該等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擔任，董監事則由本部依規定之資格條件聘任之，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財團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三、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視所督管之財團法人，並無違反前開法律及決議情事。
-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會議出席率平均分別為 64.29% 及 100%，董事出席率較低，主要係因具有學者身分之董事研習進修，以及部分董事健康因素不佳所致。董事出席情形不佳者於 104 年改聘時已未再續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52% 及 100%，係因董事會成員之學者專家，較難配合開會時間，已請該機構控管董事會幕僚作業期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會議出席率平均分別為 60.71% 及 66.7%，其出席率較低，係因該會位處金門地區，所聘董監事部分居住於連江及臺灣本島地區，交通往來甚有不便且易受天候影響無法成行，且監察人人數較少致出席率易有偏低情形。本部將持續督導上述財團法人加強與董監事之聯繫及會議安排事宜，提升會議出席狀況。
關於董監事之會議參與情形，亦納入本部於其任期屆滿後續聘與否之參考。
- 五、本部所督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業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及提董事會報告，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函報本部備查在案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1.本部於100年12月22日以法保字第10000320040號函核定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明定該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辦理結算一次，並將結算情形報請法務部備查。
- 2.本部102年4月19日以法令字第10205506180號函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明定機構財產總額變更處理方式，本部並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財務狀況。
-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已訂有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會計作業依據。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 1.本部為利對於所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其財產使用、收益、處分等處理及運用之管理，於92年1月8日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明定該財團法人財產之取得、整理、規劃、運用等辦理及本部監督方式，復經92年7月23日、99年12月2日及101年5月18日三次修正，提升規範完備性，並由前揭財團法人分別訂定所屬財產之財產管理辦法，建立其財產管理制度。
-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會計制度業於104年1月8日由本部核定修正；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會計制度前於83年1月27日由本部核備在案，該二財團法人之財務作業及內部管理悉依該制度規定辦理，且依本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按月按年提報陳報會計報告及財產管理清冊送本部審核。
- 3.依上揭本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財團法人針對未逾一定金額之動產、有價證券之處分，應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周延其審核程序，爰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分別於97年12月24日及98年7月27日訂定並報請本部核定實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促其財產管理機制更加健全。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於104年3月20日至4月23日間辦理財團法人103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陳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3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3家（占100%）

表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 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 情形	
財團 法人 犯罪 被害 人保 護協 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 1. 財團法人 預、決算業依 規定編製及 提報本部函 送立法院。 2.財團法人103 年度未獲立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p>法院審議通過預算皆依規定辦理。</p> <p>3.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已列為本部實地查核項目。</p> <p>4.業訂定實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計制度。</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臺灣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	是	

更生 保護 會	項」規定。		1. 財團法人預、決算業依規定編製及提報本部函送立法院。 2.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皆依規定辦理。 3.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已列為本部實地查核項目。 4.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修正。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 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 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	是	

	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 福建更生 保護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財團法人預、決算業依規定編製及提報本部函送立法院。 2.財團法人103年度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皆依規定辦理。 3.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已列為本部實地查核項目。 4.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業於83年1月27日訂定實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是	

	等。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情形，表內第（二）、（四）、（六）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3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3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1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3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3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3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經評估結果皆符合相關行政規定，無需改進事項

(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須填列事項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 (一) 本部為利進行所管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財務監督，已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明定該財團法人財產之取得、整理、規劃、運用等辦理及本部監督方式。
-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就重大財產取得及處分部分，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且已建立會計制度，財產管理及監督機制實屬嚴謹且完備。
- (三) 本部所管 3 家財團法人均依本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每月陳報會計報告予本部審查，針對本部審查意見進行改善，並按規定定期完成效益評估報告提送本部審查，由本部作為以後年度補助其辦理業務之參考。
- (四) 所管 3 家財團法人已依預、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製 103 年度預、決算書，並由本部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五) 所管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為本部定期實地查核項目之一，103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完竣。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所管 3 家財團法人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已完成修正外，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制度均於 80 年間訂定，因時代變遷，部分內容恐已難符需求及相關規範，

為能符合現實需求及配合相關法規之實施，未來將督導該財團法人針對會計制度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以利財務運作及管理。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一) 工作計畫及成果審查：

依本部訂定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每年4月15日、7月31日前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提報本部審查，且工作計畫及成果之編製，已依前揭注意事項所訂原則辦理。

(二) 年度業務評核：

1. 為監督更生保護會組織運作、業務績效，輔導業務推展及檢討缺失，依本部每年訂定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計畫，由本部進行更生保護會實地查核或評鑑。
2. 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本部及衛生福利部每年度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本部查核部分已併入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辦理。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一) 辦理期程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工作目標併於年度預算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函報本部審查，本部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8 月 27 日函復備查。另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前揭財團法人 103 年度工作成果併同收支決算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0 日函報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後，於 104 年 5 月 5 日函復福建更生保護會准予備查，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業審核完畢，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目標，需先提報該

會董事會審查後，再併年度預算書送本部；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該會補充評值標準以為年度績效檢核參據，復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核定備查在案；又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規定，該會年度工作成果併同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報本部審查，並於 5 月 13 日核備在案。

3.依本部 103 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計畫，財團法人依評鑑項目提交書面報告，復由查核人員於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23 日至上揭三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查核意見由本部彙整後函送各財團法人參考改進並列為持續考核事項。前開查核人員除本部業務相關人員外，另由本部邀請專家參與。(參考後附評鑑報告)

(二)本部所轄財團法人查核(評鑑)成員，除部外專家學者外並商請部內會計、人事等單位併同辦理實地查核，查核結果並送受評鑑單位以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3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年度目標達成率 90%以上者) _3_ 個(占 100%)；

(二)尚可(年度目標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 _0_ 個(占__%)；

(三)待改進(年度目標達成率未達 80%者) _0_ 個(占__%)。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	新增案件 數 1800 件	★	良好(100 分)	1.103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 情形： (1)新增案件 2,319 件。 (2)法律協助 11,585 人次 (3)心理輔導 6,288 人次 (4)生活重建 17,789 人次
	法律協助 6000 人次	★		
	心理輔導 6000 人次	★		
	生活重建 4000 人次	★		
財團法人	辦理更生	★	良好(100	1.該會 103 年度工作目標

臺灣更生保護會	人安置及訓練等服務，預計輔導 3,400 人次		分)	達成情形： (1)提供更生人安置輔導、技能訓練等服務，計輔導 5,201 人次 (2)輔導更生人生活自立服務，包含輔導就業、就學等，計輔導 72,796 人次。 (3)提供更生人經濟扶助及支持服務，包含資助返家車旅費、醫藥費用、創業貸款等，計輔導 3,593 人次。 2.該會依本部更生保護政策推動各項保護措施，並辦理入監輔導、結合政府資源開辦更生人專屬職訓班、更生人家庭支服務等，且 103 年度工作目標均已達成，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辦理輔導更生人生活自立服務，預計輔導 65,000 人次	★		
	提供更生人經濟扶助及支持服務，預計輔導 2,700 人次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人安置及訓練等服務，預計輔導 3,000 人次	★	良好(94 分)	1.該會 103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 提供更生人安置輔導、技能訓練等服務，計輔導 4,548 人次 (2)輔導更生人生活自立服務，包含輔導就業、就學等，計輔導 545 人次。 (3)提供更生人經濟扶助及支持服務，包含資助返家車旅費、醫藥費用、創業貸款等，計輔
	辦理輔導更生人生	★		

	活自立服務，預計輔導 600 人次		
	提供更生人經濟扶助及支持服務，預計輔導 38 人次	★	導 35 人次。 2.該會依本部更生保護政策推動各項保護措施，並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開辦技訓課程、且深耕馬祖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展現服務積極度，103 年度工作目標均已達成，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無需填報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

上揭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將併本部之年度業務評鑑結果予以獎懲，並作為財團法人有關人員之績效考評及聘用參考，針對重要應改進事項，由本部列管追蹤。

二、未來精進作為

(一)由財團法人依本部年度業務評鑑意見，改進缺失事項，本部並將其列

入下年度業務評鑑項目予以檢核，提升業務品質。

(二)本部將逐年訂定合理年度績效目標計算方式，並將評核工具之標準化以落實績效考核。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依「更生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指揮、監督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管理前揭財團法人之會務、業務、人事、財務等運作情形。

另依前述規定，本部3家財團法人董事長由臺灣及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並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其榮譽主委，實質已受到高密度之行政監督。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9年12月2日修訂「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項決算報請法務部備查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法務部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 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 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第五 項：「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 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 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 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 之財產，依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財團 法人 福建 更生 保護 會	同上	同上	
財團 法人 犯罪 被害 人保 護協 會	<p>102年4月19日修正「犯罪被害 人保護機構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20條保護機構經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 (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法務部 許可後行之。</p> <p>保護機構之決算依法報請法務 部備查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變 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 十日內，報請法務部許可，並於 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 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 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 價入帳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 依相關法令認定之。</p> <p>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 「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 法人 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法務部於必要時，得通知保護機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請填寫財團法人監督之命令/規則之名稱、修訂日期文號、條次序號及規定內容)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 法人 臺灣 更生 保護 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第 2 項「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4 年 1 月 1 日，由本部遴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 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 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 法人 福建 更生 保護 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 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 程」第7條第1項「本 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 人至十五人，無給職， 由法務部聘請...適當 人士擔任之。任期三 年，連聘得連任；連任 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 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 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 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 填寫督促函文號及 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 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年7月1日由 本部遴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 法人 犯罪 被害 人協 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 章程第十七條 本會之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 給職，任期三年，期滿 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 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 人數三分之二。其依第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遴聘者，其任期 應隨本職異動或改 派，不計入連任董事人 數。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 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 填寫督促函文號及 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 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2年1月1日本 部重新遴聘)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 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 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 填寫未改選原因）	

三、退場機制

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其董監事聘任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保護機構有「業務項目、管理或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或是「保護業務成果、會計報告、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未依規定期限送法務部備查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迄今為止該 3 家財團法人皆未有上述情事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 (一) 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函核定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及本部 102 年 4 月 19 日以法令字第 10205506180 號函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業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等相關條文納入。
- (二) 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 日修訂之「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方式，已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函請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依行政院訂定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配合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
- (三) 本部所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均業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配合修正其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分別於 102 年 2 月 7 日、101 年 5 月 24 日由本部核定。其有關董監事任期、連任人數比例、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已完備。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主管 3 家財團法人業配合行政院函頒相關注意事項修正相關法規，本部將持續督導其落實，無須改進事項。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需填報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暨 102 年 2 月 2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1010001616 號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相關原則與規定，業納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或監督辦法中，辦理成效良好。

二、前項法規修正之具體效益

- (一) 本部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董監事連任比例等規定事項(董監事任期從既訂前開管理辦理較嚴格之三年規定)，並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據以修正其組織及捐助章程相關規範。
- (二) 本部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就有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等聘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2(5)屆董(監)事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7(4)屆董(監)事，董事連任比例均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中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
- (三) 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遴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業依修正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新聘任董事連任人數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及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部分，均已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完成相關法制規範之修訂，本部持續據以監督財團法人落實遵辦。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 一、本部針對主管 3 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會計等，已訂定相關法規，明定管理及監督方式，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各項財團法人行政規則，修正相關規範內容，行政監督機制已屬完備，財團法人亦已由本部督導，配合修正所屬組織及捐助章程。
- 二、本部主管 3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決算書已依「預算法」、「決算法」、「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於規範期限內陳報本部審查，並由本部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本部主管 3 家財團法人按月提報會計報表予本部審查，並依本部核復意見改進，本部對其財務狀況具高密度監督，財團法人對其於財產管理、運用等亦均十分謹慎。
- 四、本部所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 3 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為兼職，僅按月支給兼職費，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 五、財團法人 103 年度工作目標已併於其預算書所列之年度工作計畫，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期間陳報本部。經評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工作目標均已達成。
- 六、本部實地查核財團法人綜評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其他單位之橫縱向聯繫良好，積極協調整合社區資源，並與社會團體合作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家庭支持服務、社區關懷等，103 年度推動選拔文創（藝術）達人、更生溫馨家庭表揚、安置處所技訓、美食技訓成果展、結合長庚醫院開辦更

生人除紋(刺青)、調整兒少安置處所業務補助經費標準、修正獎助就學要點，放寬補助對象、完成修正會計制度及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多項措施，值得肯定，未來應朝深化服務、強化個案管理及行政效率方向努力；針對人事管理、更生輔導員運用之指導與考核等部分，應再予提升。

- (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如成立金城辦公室及更生人產品展示提貨處、開辦女性收容人燒餅技訓班、推動酒癮特別輔導、出版 2014 金馬司法年刊、藍眼淚之春(連江輔導專輯)、創新監所關懷活動辦理方式等，並賡續辦理於推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辦理技能訓練、離島駐點服務、入監輔導等業務，整體表現良好，惟建議可再加強與地方資源(例如學校)之聯結及合作，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或與學校合作方式，進行業務交流及支援。
-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整合業務與人力資源需求，協商保護業務的核心理念為何，並進一步安排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各分會同仁的職能。人力專業提升有待加強，宜建立職前及在職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課程部分可聯結其他網絡資源，非專業背景之同仁宜鼓勵進修。
- (四) 工作計畫的擬定除考量歷年的服務成效外，建議亦需考量整體的計畫走向，人力預算等編制，以免後續執行造成工作人員負荷量過大，或實際執行與預期效益產生落差。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無建議事項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法務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法務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3 年度法務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88.1.29)	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7	25	3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	3	3	連聘得連任	40,000	40,000	100	100	40,880	0	185,606	-5,995	54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5.11.11)	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預防其再犯。	1	21	3	同上	1	3	3	同上	143	781,750	0	0	9,738	0	174,867	-3,874	59	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78.11.11)	辦理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預防其再犯。	1	15	3	同上	1	3	3	同上	3,100 27	3,100	96.77	96.77	2,000	0	6,194	1,085	3	0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法務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人事管理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 目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 人出 席率 (%)	創立基金 餘額占創 立基金目 標金額之 比率(%)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年度自 籌經費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 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 理次數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	1	4	52	100	100	22	78	良好	連任人數 不得逾改 聘人數三 分之二	2	1	請參考本報 告第 2 章至 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更 生保護會	100	0	64.29	100	100	5.57	94.43	良好	同上	無	1	
財團法人福建 更生保護會	0	33.3	60.71	66.7	100	32.29	67.71	良好	同上	無	1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4：依績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5：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